

#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3月27日  
1.1 基金的基本情况

1.1.1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消费升级  
基金代码:519125  
交易状态:正常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值:52,306,969.16元  
基金合同的存续期: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A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C  
报告期末本基金的份额总额:62,131,073.98份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75,186.27份  
注:本基金于2016年1月21日起新增C类份额,并自本报告期起将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净值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进行折算并修订基金合同。

2.1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  
基金代码:519125  
交易状态:正常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值:52,306,969.16元  
基金合同的存续期: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A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C  
报告期末本基金的份额总额:62,131,073.98份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75,186.27份  
注:本基金于2016年1月21日起新增C类份额,并自本报告期起将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净值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进行折算并修订基金合同。

2.2 基金的发起资金

基金发起资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  
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不通过赎回、卖出基金份额或通过赎回、卖出基金份额的方式取得投资收益,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无

基金的管理费:0.6%/年  
基金的托管费:0.15%/年  
基金的申购费:0.6%  
基金的赎回费:0.5%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0.2%  
基金的认购费:0.6%  
基金的申购费:0.6%  
基金的赎回费:0.5%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0.2%  
注:本基金于2016年1月21日起新增C类份额,并自本报告期起将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净值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进行折算并修订基金合同。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翟佳伟 赖忠进  
联系人 021-23212888 9966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28-999 或 400-8828-999  
传真 021-23212865 021-62701216  
2.4 基金的账户

登载基金定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py-axac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5.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得/亏损的配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基金利润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A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C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A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0,572,134 4,808,922 -3,683 -5,760,288 967,476,890 68,544,57  
本期利润 -26,624 -97 3,039,565,323 43,617,37 -22,421 717,26 21,864,53  
加权平均基金利润率 -0.476% -0.407% 0.0384 0.0460 -0.2231 0.0488  
本期利润增长率 -29.94% -29.97% 1.94% 2.01% -16.89% 14.60%  
3.1.2 基金利润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A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C  
0.1424 0.1378 0.0560 0.3444 0.0560 0.3479  
注:1.本基金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任何收入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  
2.本期已实现收益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人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期末利润的计算采用最近一个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日的可供分配利润除以当前的基金份额。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最近一个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日的可供分配利润除以当前的基金份额。  
5.自2016年1月21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  
3.2.2 基金的业绩评价比率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增长率 增长标准差 收益比率(基准收益-收益基准)/收益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05% 1.79% -7.02% 1.11% -6.53% 0.69%  
过去六个月 -21.40% 1.60% -10.94% 1.00% -10.46% 0.60%  
过去一年 -29.94% 1.46% -11.76% 0.93% -18.18% 0.53%  
过去三年 -39.03% 1.79% 8.73% 0.79% -49.30% 1.00%  
过去五年 -14.43% 2.13% 44.13% 0.91% -29.20% 1.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42.00% 2.12% 436.44% 0.90% -29.44% 1.22%  
注:1.自2016年1月21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A与C类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同。  
2.2018年1月21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类型,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21日刊登的《关于新增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类型的公告》。  
3.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行业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4.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评价与说明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的评价

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和市场走势的评价

4.4 管理人对估值方法的说明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流程重大合规事项的说明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的说明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1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1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1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1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1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1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2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2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2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2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2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2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3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3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3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3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3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3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3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3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3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4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4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5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5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5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5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5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5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5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5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5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5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6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6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6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6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6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6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6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6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7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7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7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7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7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7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7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7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7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7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8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8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8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8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8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8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8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8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8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

4.8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会计政策、估值政策和会计差错的处理